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11月12日

泰国企业何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180万泰铢门槛与30日期限

作者：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要点

- 应税营业额每年超过180万泰铢须登记（第81/1条及佛历2548年（2005年）第432号皇家法令）
- 须自营业额超过门槛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第85/1条）；即将开始经营的，可在开始经营之日前申请（第85条）
- 180万泰铢门槛以销售额（第79条规定的税基）衡量，而非利润，且仅计算应缴增值税的营业额
- 营业额未达门槛的可自愿登记，适合进项税额较高或客户为企业的经营者
- 登记后须开具税务发票（第86条及第86/4条），并每月提交P.P.30表（第83条；税额依第82/3条计算）
- 负有登记义务而未登记的，须补缴税款、依第89条第（1）项缴纳罚款、依第89/1条按每月1.5%缴纳滞纳金，并依第90/2条第（2）项承担刑事责任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 登记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不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第6341/2549号判决），预计在开始销售前有大量进项税额的企业应考虑在开始经营前登记

在泰国境内销售应缴增值税的货物或提供应缴增值税的服务的经营者，当其税基（营业额）每年超过180万泰铢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应自营业额超过门槛之日起30日内提交登记申请（P.P.01表）。法律依据为《泰国税法典》第81/1条及第85/1条，以及佛历2548年（2005年）第432号皇家法令。营业额尚未达到门槛的经营者，可依第81/3条自愿登记；即将开始经营的人，可依第85条在开始经营之日前申请登记。

延迟登记的经营者，仍须就未登记期间缴纳增值税，并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即使已无法再向客户追收该部分税款。因此，及早了解门槛和期限，有助于企业按时完成登记。

截至2026年11月12日的法律状态：第81/1条、第81/3条、第85条、第85/1条、第85/3条、第89条第(1)项和第90/2条已于2026年11月12日复核。本文引用的其他《税法典》条文于2026年11月7日在泰国税务局网站核对，包括第77/2条至第79条、第80条至第82/5条、第83条及第83/6条、第85条至第86/4条、第87条至第90/2条，以及佛历2548年（2005年）第432号皇家法令和泰国税务局公布的佛历2569年（2026年）第807号关于降低增值税税率的皇家法令。本页为泰文原文的参考译文，如有歧义以泰文原文为准。

哪些经营者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哪些暂不需要

一般而言，在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且该业务应缴增值税、营业额每年超过180万泰铢的经营者，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税基（营业额）每年不超过180万泰铢的小规模经营者，依《泰国税法典》第81/1条免征增值税，180万泰铢的金额由佛历2548年（2005年）第432号皇家法令规定[1]。至于依第81条因业务性质而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与上述营业额门槛相互独立），请参阅第81条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一文（泰文）。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除营业额门槛外，法律还依业务性质对部分业务免征增值税，不论营业额多少，例如销售处于新鲜状态的农产品、政府教育机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和私立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从事医疗技艺，以及在泰国境内提供运输服务[2]。此类业务即使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也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但应确认其确实属于第81条规定的免税范围，尤其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并不适用新鲜农产品的免税规定。

情形	是否须登记	法律依据／说明
销售应税货物或服务，年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	须登记	第85/1条，30日内
年营业额不超过180万泰铢	暂不须登记	依第81/1条免税（可自愿登记）
依业务性质免税的业务（新鲜农产品、依法设立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等）	无须登记	即使营业额较高，仍依第81条免税
货物进口商	进口应缴增值税	依第77/2条第（2）项及第82条第（2）项，进口商为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纳税人

销售一般货物或提供一般服务、营业额接近180万泰铢的企业，应定期跟踪累计营业额，因为营业额一旦超过门槛即产生登记义务。该门槛与企业所得税中的中小企业（SME）标准相互独立，后者要求会计期间最后一日的实缴资本不超过500万泰铢、会计期间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不超过3,000万泰铢（佛历2554年第530号皇家法令第6条），详见中小企业企业所得税指南（泰文）。

II 180万泰铢如何计算、从何时起算

180万泰铢是指税基金额，即经营者依第79条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收取或应收取的全部价款，而不是利润。因此，即使利润微薄甚至亏损，只要应税销售额超过180万泰铢，仍须登记。依第432号皇家法令第5条，“年”对于自然人或非法人团体按日历年计算，对于法人按会计期间计算；新开始经营的，自开始经营之日起计算。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 仅计算应缴增值税的营业额。企业同时经营应税业务和免税业务的，仅将应税业务的营业额计入180万泰铢的门槛，免税业务的营业额不予计入。

依第85/1条第（1）项（ก）目，30日期限自税基金额超过小规模经营者标准之日起算，下一节将予说明。因此，企业应定期记录累计营业额，以便及时掌握营业额超过门槛的日期，避免在结账时才发现早已超过。

> 180万泰铢门槛以税基（销售额）衡量，而非利润。

III 增值税登记须在多少日内完成？第85/1条规定的30日期限

《税法典》就提交登记申请（P.P.01表）的期限规定了两种主要情形。

> 情形一：已在经营且营业额刚超过门槛。须自税基金额（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登记申请，依据为第85/1条[3]。

> 情形二：即将开始经营并打算纳入增值税体系。例如从一开始就知道营业额将超过门槛，或希望加入增值税体系的，可依第85条在开始经营之日前申请登记[4]。

30日期限区分了按期登记与未登记经营两种情况，后者将依第89条第（1）项被处以罚款，并依第90/2条第（2）项承担刑事责任。若无法确定营业额超过门槛的具体日期，应根据收入凭证核实，以正确确定起算日。

IV 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利益与须考虑的义务

营业额尚未达到180万泰铢的经营者，法律允许其选择自愿登记。第81/3条赋予第81/1条规定的小规模经营者（以及第81条第（1）项（ก）至（ฉ）目所列部分货物的销售者）向税务厅厅长申报以登记并缴纳增值税的权利，税额依第82/3条计算[5]。是否在达到门槛前登记，主要取决于企业的成本结构和客户群，没有适用于所有企业的统一答案。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自愿登记有利的情形

- 企业的进项税额较高，例如投资购置机器设备、原材料或大量存货，登记后可抵扣或申请退还进项税额
- 主要客户为需要完整税务发票的公司，以便其抵扣进项税额；具备增值税登记有助于承接企业客户业务
- 出口企业依第80/1条适用0%税率，通常有可退还的进项税额，登记有利于资金周转

登记后增加的义务

- 每月须提交P.P.30表，即使当月没有交易也须申报
- 须正确开具税务发票，并系统地编制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报告
- 面向未登记增值税的一般消费者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将上涨7%，可能影响零售市场的竞争力

依第85/1条第（2）项自愿登记后，经营者只有在依第85/10条第（3）项行使申请注销登记的权利，且税务厅厅长已下令注销后，方可停止缴纳增值税（第81/3条第二款）。因此，自愿登记是一项应审慎考虑的承诺。一般而言，客户为法人且成本中进项税额较多的企业，登记后往往受益；而面向一般消费者零售且进项税额较少的企业，在营业额达到门槛前维持免税状态可能更为合适。

V 增值税登记经营者的每月义务

进入增值税体系后，登记经营者负有须按时、完整履行的持续义务，包括：

1. 每次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均须开具税务发票（第86条）。完整税务发票须载明第86/4条规定的事项，例如“税务发票”字样、销售方名称、地址及纳税人识别号、购买方名称及地址、发票编号、日期、货物或服务明细、金额以及增值税税额[6]。税务发票在实质性事项上记载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购买方依第82/5条第（2）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2. 每月提交P.P.30表，依第83条应于次月15日前申报，即使当月没有销售也须申报（通过互联网申报的，可能依财政部根据第3条之八发布的公告获得延期，应核实申报当月有效的公告）。申报表列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较大的，缴纳差额；进项税额较大的，可依第82/3条申请退税或结转为税收抵免[7]。

3. 接受境外服务时提交P.P.36表。向境外经营者支付在泰国使用的服务费用时，付款方须依第83/6条代为缴纳增值税（反向征收）。

4. 编制销项税额报告、进项税额报告以及存货和原材料报告（后者仅适用于销售货物的经营者），依第87条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登记，并妥善保存凭证以备查验。

上述义务为增值税登记经营者每月须持续履行的义务。从一开始就正确开具税务发票和编制报告，可降低被评税的风险，并使退税按期进行。本所为希望委托办理此项工作的企业提供每月纳税申报服务。

VI 达到门槛而未进行增值税登记，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负有登记义务而未登记的经营者，仍须就该期间缴纳增值税，并须依第89条第（1）项缴纳罚款、依第89/1条缴纳滞纳金，且可能依第90/2条第（2）项承担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后果	要点
补缴税款	仍须承担本应收取并缴纳的增值税，即使已无法向客户追收，该税款将成为企业自行承担的成本
罚款	未登记的，按未履行义务期间每个纳税月份应纳税额的2倍或每个纳税月份1,000泰铢（以较高者为准）缴纳罚款（第89条第（1）项）[8]
滞纳金	按应纳税额（不含罚款）每月或不足一月按1.5%计算，自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且不超过应纳税额（第89/1条）
刑事责任	负有登记义务而未登记的，处1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第90/2条第（2）项）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金额通常最大的是补缴税款本身，因为经营者无法向已完成购买的客户追收7%的增值税，该部分税款便成为企业自身的成本。

发现营业额已超过门槛一段时间的经营者，应尽快申请登记，因为第89/1条规定的滞纳金按月计算。此外，第89条规定的罚款可依税务厅厅长经部长批准发布的规定予以免除或减少。因此，应尽快完成登记并补齐以往凭证。

VII 网络卖家、自由职业者及境外服务：是否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网络卖家和自由职业者适用与一般企业相同的180万泰铢门槛。接受境外服务的，即使境外服务提供者未在泰国登记，泰国付款人仍可能须依第83/6条代为缴纳增值税。

网络销售

网络卖家适用与一般商店完全相同的门槛。销售营业额每年超过180万泰铢的，须在30日内登记，无论是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还是自有网站销售。平台系统记录的销售额可作为事后核查的证据，因此快速成长的网络卖家应密切关注累计销售额。

自由职业者及承揽人

应缴增值税的独立服务，例如设计、咨询、媒体制作或服务承包，营业额合计每年超过180万泰铢的，同样须进行登记，即使个人独立工作或未设立公司亦然。

来自境外的电子服务

企业向境外服务提供者支付在泰国使用的服务费用时，第83/6条规定由付款方代为缴纳增值税（反向征收），通过P.P.36表（泰文）申报[9]。其中有一项重要区分：属于电子服务的，仅当使用者为增值税登记经营者时付款方才须代缴（第83/6条第（2）项（ก）目）；属于电子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付款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代缴（第83/6条第（2）项（ข）目）。向未登记的一般消费者提供电子服务的境外平台，则由境外服务提供者通过单独的系统自行登记并缴纳增值税。涉及跨境服务的企业应逐案评估。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VIII 泰国最高法院关于增值税登记的判例

以下两件泰国最高法院判决说明登记日期的效果，以及“临时”在泰国经营的含义。第一件判决认定，登记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不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即使在登记后才缴纳；第二件判决界定了“临时”一词，用以区分非经常性在泰国销售的境外经营者与经常性销售者。

泰国最高法院第6341/2549号判决：登记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不属于进项税额

某经营者于1997年11月18日至2000年5月9日期间，向从境外提供服务并在泰国境内使用该服务的经营者支付服务费，因此须依第83/6条第(2)项，在支付服务费当月月末起七日内缴纳增值税。该税款产生于该经营者2000年8月17日办理增值税登记之前。泰国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Judgment No. 6341/2549）认定，即使该经营者于2003年3月7日即登记之后才缴纳，该税款也不因此成为其作为登记经营者期间产生的进项税额，因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或申请退税[10]。这一结果与第85条一致：经营者自增值税登记证所载日期起成为登记经营者[4]。判决的理由在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产生于登记期间。预计在开始销售前会有大量进项税额（例如机器设备或建筑费用）的企业，应考虑依第85条在开始经营前申请登记。

泰国最高法院第6753/2567号判决：“临时”经营的含义

第83/6条第(1)项规定，位于泰国境外、临时进入泰国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且未依第85/3条办理临时增值税登记的经营者，由付款人代为缴纳税款[9]。第85/3条规定，位于泰国境外、偶尔进入泰国经营的经营者无须登记，税务局长可准许其中经营具有税务局长规定之特征和方式者申请临时登记[11]。泰国最高法院第6753/2567号判决认定，《税法典》未对“临时”一词作特别定义，应采用词典含义，即“时间不长、非经常、非永久”[12]。因此，经常性或持续性的销售不属于这一含义，向泰国销售的境外经营者须先评估其实际销售方式，才能认定自己属于临时经营。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IX 比较法（comparative law）：英国的增值税登记门槛

英国采用两种登记标准：一是回顾标准，在任何一个月末计算截至该时点一年期间的应税供应价值；二是前瞻标准，即有合理理由相信此后30日内的应税供应价值将超过门槛。泰国则采用皇家法令规定的年度税基门槛，并要求自超过门槛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

英国《1994年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 1994）附表1第1段第(1)款规定，在第(3)至第(7)款的例外之外，进行应税供应（taxable supplies）但未登记的人，(a)在任何一个月末，如该人在英国设立，且截至该时点一年期间的应税供应价值已超过90,000英镑；或(b)在任何时候，如该人在英国设立，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自该时点起30日内的应税供应价值将超过90,000英镑，即负有登记义务[13]。第5段规定，依标准(a)负有登记义务的人，须在相关月份结束后30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须自相关月份的下一个月末（或双方约定的更早日期）起为其办理登记，不论其是否已作通知[14]。

两者在实务上有两点差异。第一，英国标准在每个月末回顾滚动一年，另设30日前瞻标准；泰国则按第432号皇家法令规定的年度计算，不设提前登记义务，但第85条赋予即将开始经营者在开始经营前申请登记的权利。第二，英国的登记即使未经通知也依法生效；在泰国，经营者自登记证所载日期起成为登记经营者[4]。结合泰国最高法院第6341/2549号判决不准抵扣登记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10]，登记日期直接影响泰国企业的成本。

泰国增值税登记常见问题

以下问题汇总企业最常提出的有关泰国增值税登记的问题：营业额门槛、自愿登记、网络卖家、未登记的后果、每月义务，以及登记前产生的进项税额。

在泰国，营业额达到多少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销售应缴增值税的货物或提供应缴增值税的服务，营业额每年超过180万泰铢的，须自营业额超过门槛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依第85/1条，并结合第81/1条及佛历2548年（2005年）第432号皇家法令）。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营业额未达到180万泰铢，可以登记增值税吗？

可以。依第81/3条，小规模经营者可自愿登记，适合进项税额较高或客户为需要完整税务发票的公司的企业。但登记后须每月提交P.P.30表并依法开具税务发票，且登记后不能自行停止，须先申请注销登记。

网络卖家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吗？

适用与一般商店相同的门槛。营业额每年超过180万泰铢的，无论通过平台还是自有渠道销售，均须在30日内登记。

达到门槛而未登记增值税，会受到哪些处罚？

仍须补缴增值税，并缴纳相当于税额2倍的罚款（第89条第（1）项）和每月1.5%的滞纳金，且可能被处1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第90/2条）。由于已无法向客户追收税款，负担往往较重。

增值税登记经营者每月须做什么？

每次销售须开具税务发票，并依第83条于次月15日前提交P.P.30表（通过互联网申报的，可能依财政部公告获得延期），依第82/3条列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接受境外服务的，还须提交P.P.36表。

登记增值税之前产生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吗？

原则上不可以。泰国最高法院第6341/2549号判决认定，登记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即使在登记后才缴纳，也不属于作为登记经营者期间产生的进项税额，因此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或申请退税。预计在开始销售前会有大量进项税额的企业，应考虑依第85条在开始经营前申请登记。

脚注

1. 《泰国税法典》第81/1条（非官方译文）第一款：“经营应缴纳增值税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业务，且其税基不超过皇家法令规定的小型企业税基的经营者，免征增值税。”第二款：“依第一款制定的皇家法令不得对不同类型的业务规定不同的小型企业税基金额，但规定的税基金额不得低于每年600,000泰铢。”（泰国税务局 rd.go.th/5206.html，未收录网站插入的参见注，2026年11月12日查阅） 180万泰铢的金额由佛历2548年（2005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年）第432号皇家法令规定（2026年11月7日核对）。泰文原文：“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ซึ่งประกอบกิจการขายสินค้าหรือให้บริการที่อยู่ในบังคับต้องเสีย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 และกิจการดังกล่าวมีมูลค่าของฐานภาษีไม่เกินมูลค่าของฐานภาษีของกิจการขนาดย่อมตามที่กำหนดโดยพระราชกฤษฎีกา ให้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ไม่ต้องเสีย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

2. 依业务性质免征增值税的业务，例如销售处于新鲜状态的农产品、政府教育机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和私立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从事医疗技艺以及在泰国境内提供运输服务，第81条第（1）项（ก）、（ช）、（ฌ）及（ฌ）目（泰文条文编号）（rd.go.th/5206.html）

3. 《泰国税法典》第85/1条（非官方译文）：“经营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业务的经营者，须在下列期限内申请增值税登记：(1)……税基超过依第81/1条颁布的皇家法令所规定小型企业税基的经营者，须自下列日期起三十日内申请登记：(ก)已有皇家法令规定小型企业税基的，自业务税基超过小型企业税基之日起……”以及“(2)已依第81/3条通知税务局长缴纳增值税的经营者，须自通知税务局长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增值税登记”（泰国税务局 rd.go.th/5208.html，2026年11月12日查阅） 泰文原文：“ให้ยื่นคำขอจด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ภายในสามสิบวันนับแต่ (ก) วันที่มูลค่าของฐานภาษีในก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กิจการเกินมูลค่าของฐานภาษีของกิจการขนาดย่อม”

4. 《泰国税法典》第85条（非官方译文）第一款：“即将开始经营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业务的经营者，有权在开始经营之日前申请增值税登记。”第四款末句：“……该经营者自增值税登记证所载日期起成为登记经营者。”（泰国税务局 rd.go.th/5208.html，2026年11月12日查阅） 泰文原文：“ให้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ดังกล่าวเป็น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จดทะเบียนนับแต่วันที่ระบุไว้ในใบ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

5. 《泰国税法典》第81/3条（非官方译文）：“经营下列免征增值税业务的经营者，有权按税务局长规定的格式通知税务局长，申请增值税登记并依本章缴纳增值税，但须依第82/3条计算增值税：(1)第81条第(1)项(ก)目至(ฉ)目所列货物的销售；(2)第81/1条规定的小型企业；(3)皇家法令规定的其他业务。”第二款：“前款经营者依第85/1条第(2)项登记后，只有在行使依第85/10条第(3)项申请注销增值税登记的权利且经税务局长下令注销后，方可停止缴纳增值税。”（泰国税务局 rd.go.th/5206.html，2026年11月12日查阅） 泰文原文：“เมื่อ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ตามวรรคหนึ่งได้จด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85/1 (2) แล้ว 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ดังกล่าวจะเลิกเสีย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ได้ต่อเมื่อได้ใช้สิทธิขอถอน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85/10 (3) และอธิบดีได้สั่งถอน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แล้ว”

6. 开具税务发票的义务及完整税务发票的记载事项，第86条及第86/4条（rd.go.th/5208.html）

7. 税额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以及退税或抵免的权利，第82/3条，第80条规定的法定税率为10%，并由皇家法令不时降至6.3%；加上依佛历2534年（1991年）《向地方政府分配增值税及特定营业税收入法》代地方政府征收的九分之一，合计税率为7%（泰国税务局 rd.go.th/35772.html）。最新一部为佛历2569年（2026年）第807号皇家法令，将降低后的税率延长至2027年（佛历2570年）9月30日（泰国税务局新法列表 rd.go.th/21221.html）

8. 《泰国税法典》第89条第(1)项（非官方译文）：“未依第85条或第85/1条办理增值税登记而经营，或在增值税登记证已依第85/17条被撤销后经营的，按违规期间每一税月应缴税款的两倍，或每一税月1,000泰铢，以较高者缴纳罚款”；第90/2条：“下列人员违反或不遵守所列规定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并处：……(2)负有增值税登记义务的经营者，未依第85/1条、第85/13条第二款或第85/14条办理增值税登记而经营”（泰国税务局 rd.go.th/5209.html，2026年11月12日查阅），每月1.5%的滞纳金依第89/1条计收；第89条的罚款可依税务局长制定的规则免除或减少。第89条第(1)项泰文原文：“ให้เสียเบี้ยปรับอีกสองเท่าของเงินภาษีที่ต้องเสียในเดือนภาษีตลอด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ที่ไม่ปฏิบัติตามบทบัญญัติดังกล่าวหรือเป็นเงินหนึ่งพันบาทต่อเดือนภาษีแล้วแต่อย่างใดจะมากกว่า”

9. 付款方代境外经营者缴纳增值税（反向征收）并提交P.P.36表的义务，电子服务仅在使用者为增值税登记经营者时适用，其他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适用，第83/6条，经佛历2564年（2021年）《税法典修正法（第53号）》修订（rd.go.th/5207.html）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

10. 泰国最高法院第6341/2549号判决（《税法典》第82/3条、第82/4条、第83条）（非官方译文）：“原告于1997年11月18日至2000年5月9日期间，向在境外提供服务并在泰国境内使用该服务的经营者支付服务费，因此负有依《税法典》第83/6条第(2)项，在支付服务费当月月末起七日内缴纳增值税的义务。原告应缴纳的增值税产生于2000年8月17日即原告办理增值税登记之日以前。即使原告于2003年3月7日即登记之后才缴纳，也不使该增值税成为原告作为增值税登记经营者期间产生、有权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或申请退税的进项税额。”判决结果：“改判，驳回原告起诉”（泰国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 deka.supremecourt.or.th，2026年10月3日依本所已核实条文登记册查阅） 泰文原文：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6341/2549 (ประมวลรัษฎากร มาตรา 82/3 มาตรา 82/4 มาตรา 83) “แม้โจทก์จะนำส่งเมื่อวันที่ 7 มีนาคม 2546 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โจทก์ได้จด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แล้วก็ไม่ทำให้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ดังกล่าวเป็นภาษีซื้อซึ่งเกิดขึ้น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ที่โจทก์เป็น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จดทะเบียนภาษีมูลค่าเพิ่มที่จะมีสิทธินำมาหักจากภาษีขายหรือขอคืนภาษีได้”

11. 《泰国税法典》第85/3条（非官方译文）：“下列经营者无须办理增值税登记：(1)位于泰国境外、偶尔进入泰国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第二款：“税务局长可准许第(1)项或第(3)项所列、其经营具有税务局长规定之特征和方式的经营者，申请临时增值税登记。”（泰国税务局 rd.go.th/5208.html，2026年11月12日查阅） 泰文原文：“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ที่อยู่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และเข้ามาประกอบกิจการขายสินค้าหรือให้บริการใน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เป็นครั้งคราว”

12. 泰国最高法院第6753/2567号判决（《税法典》第77/1条第(7)项、第82条第(1)项、第82/1条第(1)项、第83/2条、第83/6条第(1)项、第85/2条、第85/3条）（非官方译文）：“至于‘临时’一词，《税法典》未作特别定义，应采用词典含义。佛历2554年（2011年）皇家学术院词典将‘临时’定义为‘时间不长、非经常、非永久’。因此，在泰国临时经营货物销售，是指在泰国以商业或职业方式出售、处分、分发、转让货物，且仅限于时间不长、非经常、非永久。”（泰国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 deka.supremecourt.or.th，2026年10月3日依本所已核实条文登记册查阅） 泰文原文：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6753/2567 (ประมวลรัษฎากร มาตรา 77/1 (7) มาตรา 82 (1) มาตรา 82/1 (1) มาตรา 83/2 มาตรา 83/6 (1) มาตรา 85/2 มาตรา 85/3) “ส่วนคำว่า "ชั่วคราว" ประมวลรัษฎากรมิได้ให้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ไว้เป็นพิเศษ ต้องถือ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ตามพจนานุกรม”

13. 英国《1994年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 1994）附表1第1段第(1)款：“Subject to sub-paragraphs (3) to (7) below, a person who makes taxable supplies bu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is Act becomes liable to be registered under this Schedule, (a) at the end of any month, if the person is UK-established and the value of his taxable supplies in the period of one year then ending has exceeded £90,000; or (b) at any time, if the person is UK-established and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value of his taxable supplies in the period of 30 days then beginning will exceed £90,000.”（legislation.gov.uk/ukpga/1994/23/schedule/1/paragraph/1，最新修订版本，略去修订标记[F1]至[F4]；网站注明无待生效的修改，2026年11月12日查阅）

14. 英国《1994年增值税法》附表1第5段第(1)款：“A person who becomes liable to be registered by virtue of paragraph 1(1)(a) above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liability within 30 days of the end of the relevant month.” 第(2)款：“The Commissioners shall register any such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so notifies them) with effect from the end of the month following the relevant month or from such earlier date as may be agreed between them and him.”（legislation.gov.uk/ukpga/1994/23/schedule/1/paragraph/5，2026年11月12日查阅）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tax.com/zh/guides/vat-registration-guide.html